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限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最低申购份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招商招福宝货币A	0.01份	0.01份	0.01份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招商招金宝货币A	0.01份	0.01份	0.01份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A	招商招禧宝货币A	0.01份	0.01份	0.01份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招商招益宝货币A	0.01份	0.01份	0.01份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招商招利宝货币A	0.01份	0.01份	0.01份

本公司将根据此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00	2018-10-08	2019-0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8年10月8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65,4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29%，占公司总股本的34.30%。

截至2018年10月8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5,25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49%，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00,7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办理人民币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永智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042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存款本金	11,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交易日	2018年10月8日
起息日	2018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19年1月8日
年利率	4.10%
存款存放地	光大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 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疆棉纱运费补贴资金	昌州财建【2018】119号，昌州财建【2017】107号	现金	10,000,000.00	2018-10-8	是	是
2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1,976,194.44	2018-9-30	是	是
3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470,474.02	2018-9-30	是	是
4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136,800.00	2018-9-30	是	是
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财政补贴	宛财教【2017】29号，宛政【2018】8号	现金	1,000,000.00	2018-9-26	否	否
6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资金		现金	840,000.00	2018-7-31	否	否
					14,423,468.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分别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442.3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4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瓦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瓦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4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 6 月 1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6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 2018年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ST 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18 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2018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1、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迫使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与基础，并解决职工安置及其他费用等资金缺口。

2、积极引入中央金融机构与其他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并购与重组基金，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整合广西华汇材料有限公司的上游红土镍矿的提炼与加工以及下游新设新能源镍钴正极材料生产加工与精细化管理产业；锻造更加强壮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运营方面：平安鑫海将继续完善落实开采条件，争取尽快复工；对于镍钴生产加工方面，正在点火试运营，争取早日达到满负荷产能，在大股东履行资金偿还责任的情况下积极补充资金实现满负荷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还将加强镍钴等贵金属贸易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4、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求低效资产的整体剥离，降低成本及费用。

5、目前公司也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希望可以达成挂账停息以及不采取过激的司法冻结查封手段，支持公司恢复生产自救的动作。当然，也不排除现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重整申请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避免退市风险。

6、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大股东以及其他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抓住市场机遇，控制发展风险，促进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7、2018 年度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87

传真：029-88310063

电子邮箱：hh520109@sina.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4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9月30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

1、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国，男，1983年12月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青岛华远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曾任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具有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张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查询，张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独董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独董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的独董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张志国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董任职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董候选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3、独董候选人的提名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莹武坚张志伟
2018年 10月 9 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国，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